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公正、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收购西安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37.2139%股权的独立意见

1、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收购资产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收购资产事项。

2、关于本次资产评估事项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资产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通用的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因此，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三、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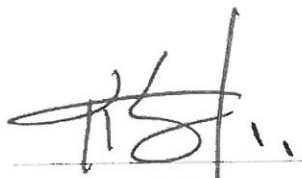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本人的事先认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与交易对方审慎研究及友好协商的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尚未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正式实施。终止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的解除协议，同时要求公司妥善处理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盛毅

陈禹

2021年1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盛毅

陈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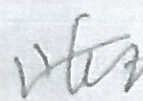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盛毅


陈禹

2021年12月17日